

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路径

包华影

2017年4月22日

1. 背景

2. 概念

3. 现状

4. 路径

1. 背景

- **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发展的共同趋势。**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要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要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 **《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国家资历框架，推进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

2. 核心概念

- **学分银行 (Credit Bank)**：模拟和借鉴银行的功能特点，以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新型开放的教育制度**。
- **学分(Credit)**：用于衡量学生在特定层次的学习过程中为获得**预期的学习成果**而付出的**学习工作量**的计量单位。
- **学分积累 (Credit Accumulation)**：学生通过完成课程和相关活动要求逐步**聚集**学分的过程。
- **学分转换(Credit Transfer)**：为了获得某种资格，将一种情境下获得的学分在另一种情境下得到认可的过程。
- **学分认定 (Credit Recognition)**：资格授予机构确认学习者在其他机构获得的学习成果是否满足自身提供的某个项目具体要求的过程。**学分互认 (Mutual Credit Recognition)** 是其一种特殊形式。

2. 核心概念

- **学分标准 (credit standard)**

学分标准指的是学分与学习负荷 (workload , 也称学习工作量) 的换算关系 , 它是进行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的基础。目前 , 国际常用的计算学分的标准是**学习时间**。

- **学分计量的三种类型 :**

- ✓ 根据教师的工作量即教学时间进行计量
- ✓ 根据学生的学习工作量进行计量
- ✓ 依据学习者的学习成果 (learning outcomes) 进行计量

- **资格框架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 反映能力水平 (学习结果) 的等级体系 , 其中包括**等级**以及各个**等级能力水平的要求**。

3. 现状——发达国家和地区

- 欧洲学分互认体系（ECTS）与两大资格框架：欧洲终身学习资格框架（EQF）和欧洲高等教育区资格框架（FQ-EHEA）。
- 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CF（2008）→规范资格框架RQF（2015）
-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1995)
- 美国州层面多样化的学分转换政策
- 香港的资历架构和学分积累与转移政策
- 韩国学分银行系统（ACBS）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及启示

● 学分的计算标准

- ✓ 多采用概念学习时间（优点：包含学习准备、实践环节、在线学习等时间）
- ✓ 继续教育学分更适合采用概念学习时间作为标准

● 发达国家和地区学分积累与转换的几种模式

- ✓ 欧洲模式，国家制定统一的学分资格框架，各高校根据自主规定的流程，在参考国家、地区统一学分资格框架的基础上，自主进行学习成果认定以及学分积累与转换
- ✓ 韩国模式，依靠全国性的统一系统（学分银行体系）对学习成果进行标准化认定，并对经认定的学分进行积累
- ✓ 美国模式，没有全国统一的资格框架，学分标准和学分积累与转换规则主要由高等学校自主制定，政府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统筹协调

3. 现状——我国

早期

- 北大、清华等9所首批“985工程”建设高校形成的C9联盟
- 上海交大、浙江大学、西安交大、宁夏大学、西藏大学5校间共享学分实践（2003）
- 北京地区的中关村教学共同体、学院路教学共同体、广州地区的广州大学城

2011年以来

- 浙大、南京大学、东南、复旦、上交、同济、浙江工大和浙江理工组成的“E8联盟”
- 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所属9所高校
- 华东理工大学5校
- 华南师大牵头区域学分银行
- 重庆大学联盟，由重庆大学牵头6所高校发起
- 西北师范大学牵头成立的“安宁五所高校战略联盟”
- 上海市学分银行
- 开放大学系统
- 陕西：西北工大、西安电子科大、西北大学本科生联合培养（2015），西安交大主持建设的陕西省高校MOOC平台
- 京津冀高校联盟（2017）

区域、联盟方式开展，逐步探索阶段，多聚焦普通高等教育领域，主要采取“基于协议”的方式

问题

-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政策、制度缺失
- 国家层面的资格框架尚未建立
- 继续教育多种类型，标准不一致，课程衔接问题
- 学分认定标准及积累和转换机制缺乏

4. 路径

关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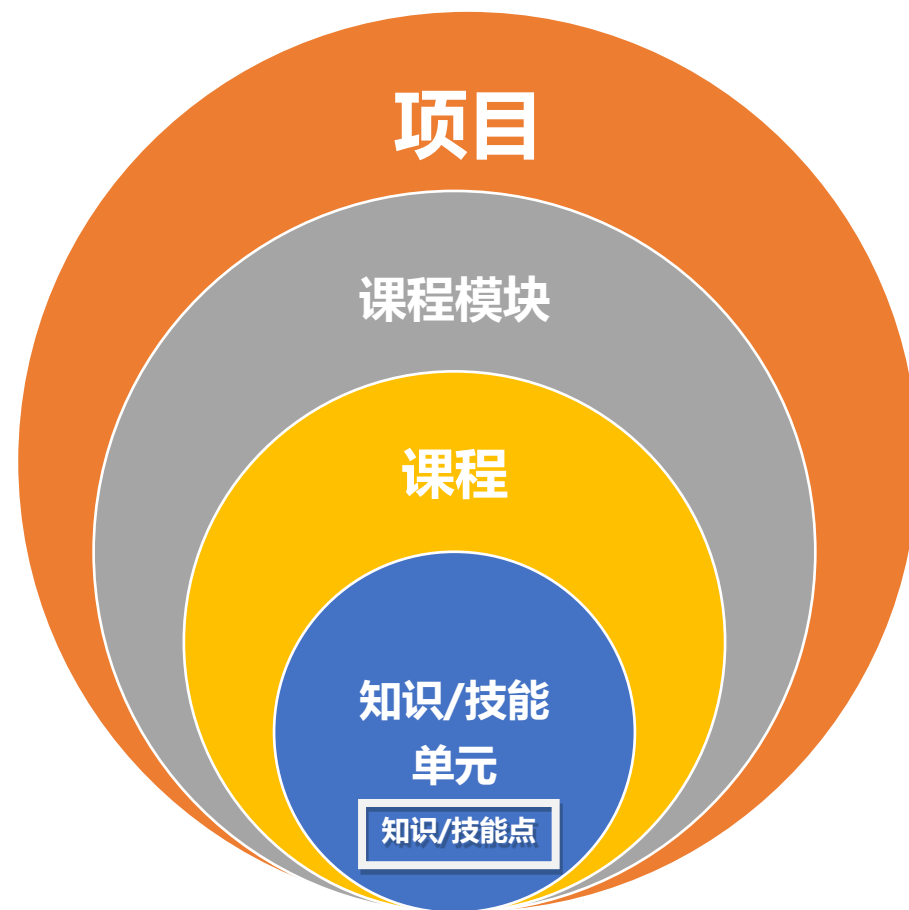
- 标准
- 机制
- 平台

高校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思考

课程学分体系

要素层级：

- 项目课程体系由若干课程模块（module）构成
- 课程模块包含若干课程
- 课程包含若干知识（knowledge）/技能（skill）单元
- 知识/技能单元包含若干知识/技能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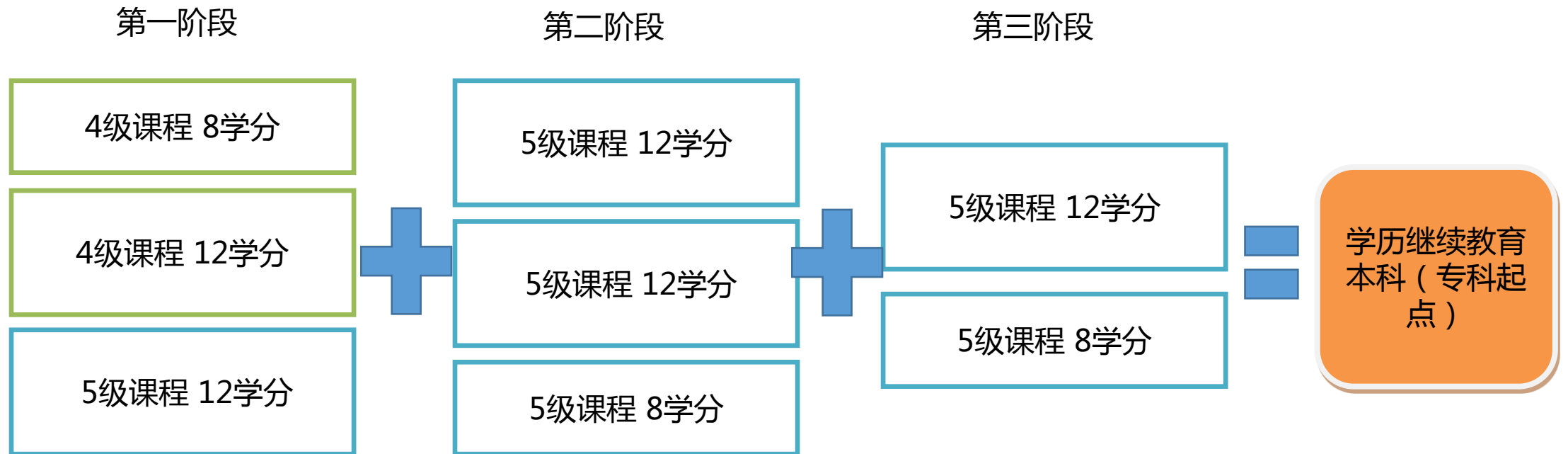


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构成要素层级图

高校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思考

课程学分体系

构成模式（例：某专升本项目）：



学历继续教育项目之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例：学历继续教育项目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 L1：学习者申请认定的资格
授予高校课程等级
- L1：学习者已修课程的课程
等级
- C1：学习者申请认定的资格
授予高校课程学分值
- C2 学习者已修课程的课程
学分值

| L1与L2比较 | C1与C2比较 | 认定规则 |
|---------|---------|---|
| L1-L2≥2 | 所有情况 | 不予认定 |
| L1-L2=1 | C1-C2≥2 | 不予认定 |
| | C1-C2=1 | 资格授予高校享有以下认定自主权： 1. 根据课程知识/技能单元差异程度要求学生以灵活方式补修一定数量的知识/技能单元，通过考试后按C1认定。 2. 不予认定。 |
| | C1=C2 | 资格授予高校享有以下认定自主权： 1. 按C1认定。 2. 根据课程知识/技能单元差异程度要求学生以灵活方式补修一定数量的知识/技能单元，通过考试后按C1认定。 3. 不予认定 |
| L1=L2 | C1<C2 | 资格授予高校享有以下认定自主权： 1. 按C1认定。 2. 根据课程知识/技能单元差异程度要求学生以灵活方式补修一定数量的知识/技能单元，通过考试后按C1认定。 3. 不予认定 |
| | C1-C2≥2 | 资格授予高校享有以下认定自主权： 1. 根据课程知识/技能单元差异程度要求学生以灵活方式补修一定数量的知识/技能单元，通过考试后按C1认定。 2. 不予认定。 |
| | C1-C2=1 | 资格授予高校享有以下认定自主权： 1. 按C1认定。 2. 根据课程知识/技能单元差异程度要求学生以灵活方式补修一定数量的知识/技能单元，通过考试后按C1认定。 |
| L1<L2 | C1≤C2 | 按C1认定 |
| | C1-C2≤1 | 按C1认定 |

非学历学习成果认定为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规则

● 非学历课程认定为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

- ✓ 以课程为认定学分的基本单位
- ✓ 以知识/技能单元为学分认定参考值的最小单位
- ✓ 评估课程，给出学分认定参考值，根据认定参考值的情况得出不同的课程学分认定结论
 - 课程知识/技能点的评估规则
 - 知识/技能单元学分评估规则
 - 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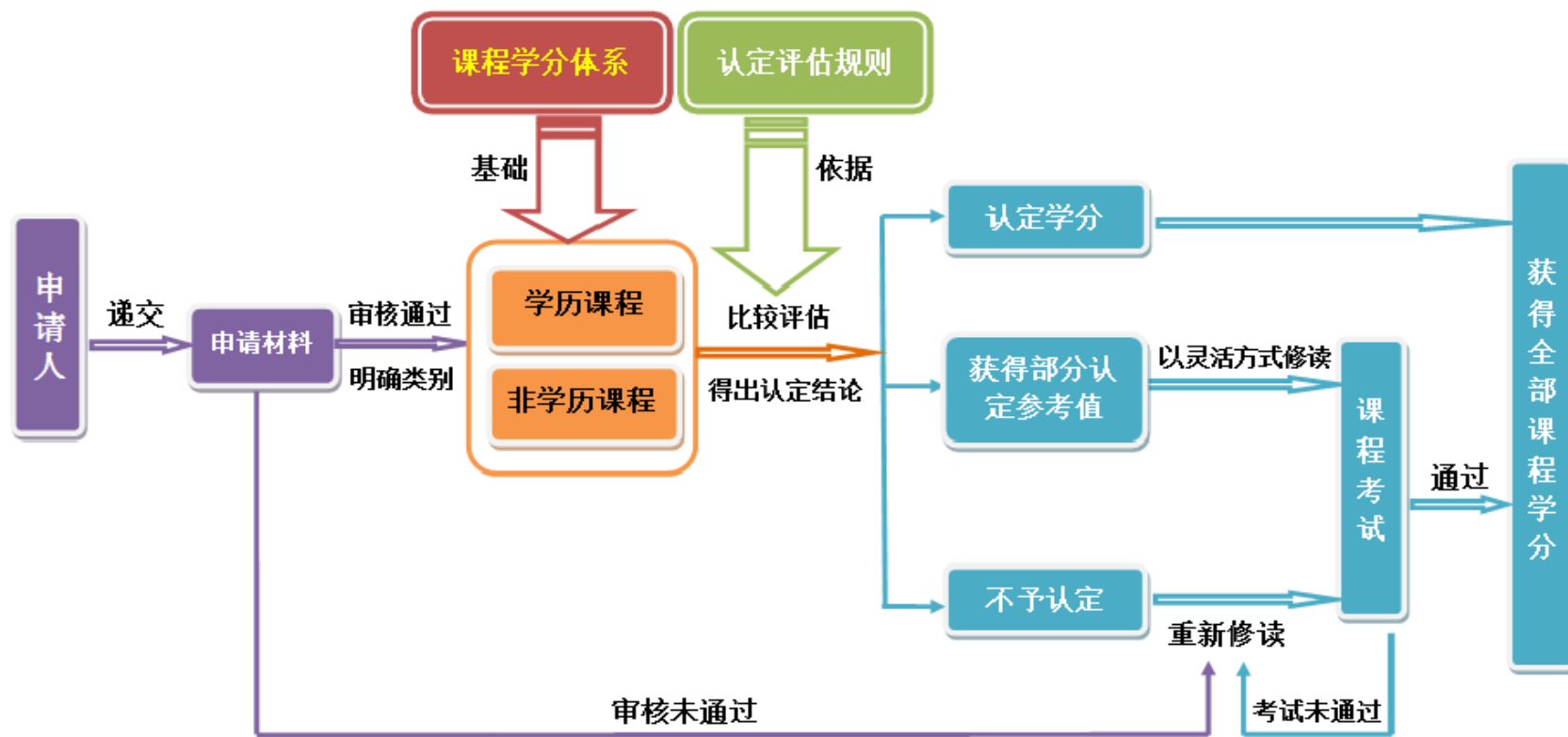
- ✓ 制定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认定标准
- ✓ 建立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的质量保障机制
- ✓ 认定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表5 非学历课程认定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认定规则

| 学习者已修课程总学分认定参考值 (ΣC_R) 与资格授予高校课程学分值 ($C1$) 的比较 | 认定规则 |
|--|--------------------------------------|
| $\Sigma C_R = C1$ | 按C1认定学分 |
| $0.5 \leq (\Sigma C_R) / C1 < 1$ | 学习者采用灵活方式补修知识/技能单元，参加课程考试合格后，按C1认定学分 |
| $(\Sigma C_R) / C1 < 0.5$ | 不予认定 |

高校继续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思考

认定流程



请批评指正！